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753號

原　　告　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怡均
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蕙

　　傅嘉和

　　胡惠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好食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9,090元，應徵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